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三原县医院新门诊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264-2026

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三原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三原县医院新门诊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T-ZB00-264-202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三原县医院新门诊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新门诊综合楼手术及麻醉室设备采购、新门诊综合楼ICU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8、企业及产品资质要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①投标人为制造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投标人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其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非全部为自身生产或均非自身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8、企业及产品资质要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①投标人为制造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投标人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其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非全部为自身生产或均非自身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本项目采购人为三原县医院（地址：三原县秦桐街北段）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刘茹

联系电话： 029-32260200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吴亮亮、王涛、刘润

联系电话： 029-81317379

采购监督机构：三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32269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250,000.00元 采购包2：2,03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12%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户 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账 号：610501781500000000278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三原县卫生健康局和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三原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设备到达现场后。根据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包括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随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清单、原厂质保函等全套合法有效资料）。外观验收，不作为付款条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保留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权利。2.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临床使用标准，由医院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方可交付，质保期正式起算。3.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4.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其附件；（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

采购包2：

1.设备到达现场后。根据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包括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随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清单、原厂质保函等全套合法有效资料）。外观验收，不作为付款条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保留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权利。2.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临床使用标准，由医院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方可交付，质保期正式起算。3.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4.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其附件；（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

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亮亮

联系电话：029-813173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新门诊综合楼手术及麻醉室设备采购、新门诊综合楼ICU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新门诊综合楼手术及麻醉室设备采购	1.00	8,25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3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3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新门诊综合楼ICU设备采购	1.00	2,035,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门诊综合楼手术及麻醉室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标段核心产品为“高端电动手术床”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技术参数	需求部门
1	麻醉塔	10	详见附件1	手术室、麻醉科
2	外科塔	9		
3	医疗柱	3		
4	高端手术无影灯	1		
5	中端手术无影灯	2		
6	手术无影灯	6		
7	高端电动手术床	1		
8	电动综合手术床	4		
9	骨科电动手术床	2		
10	手术体位垫	2		
11	骨科专用附件	1		
12	一体化手术室	1		

附件1：技术参数

医用吊塔技术参数

数量：外科塔 9 套；麻醉塔 10 套；医疗柱 3 套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6005　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吊塔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吊塔最大承重≥700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承重的4 倍。**（提供佐证材料）**

3、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 的试验扭矩，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偏角≤0.4 °；**（提供佐证材料）**

4、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同时抽屉吸合后，具备防压线功能；

6、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抽屉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

7、 吊塔关节轴承可在额定载荷下，运行次数≥12 万次；

8、医用软管为 PVC 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

9、 吊塔所有气体终端和接头为德标制式，各种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终端表面激光打印 logo，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并提供 10 万次插拔测试证明。**（提供佐证材料）**

10、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35dB（A）。

11、 吊塔外观件可耐受以下消毒剂：戊二醛 2%、乙醇 70%、双氧水3%，不发生变色开裂等外观破损现象。

12、 吊塔外观件具有耐黄变性能，可耐受紫外线照射。

13、吊塔采用气电分舱三腔体设计，内藏式腔体结构，设备的电源线、视频线、网线等可以直接收纳至吊柱腔体内部，箱体背部开合门开合角度≥45 °，同时吊柱腔体内提供线缆

固定装置及一键开关。

14、配置托盘延长模块、折叠托盘、电源线、导联线、医用气管的收纳装置以及脚踏收纳装置。

配置要求：

设备	外科塔	麻醉塔	医疗柱
数量	9 套	10 套	3 套
配置要求	1、机械双臂结构，总悬臂长度≥1500mm。 2、气电箱为吊柱式。 3、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空气 2 个、CO_2孔 1 个），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4、 电源插座 10A 10 个， 电源插座 16A 1 个。 5、 网孔 4 个。 6、输液架 2 个。 7、仪器承载托盘 3 个， 1 个带自吸合抽屉。	1、机械双臂结构，总悬臂长度≥1500mm。 2、气电箱为吊柱式。 3、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空气 2 个，麻醉废气 1 个，CO_2 孔 1 个），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4、电源插座 10A 10 个，电源插座 16A 1 个; 5、 网孔 4 个。 6、输液架 2 个 4 齿头。 7、仪器承载托盘 2 个， 1个带自吸合抽屉。	1 、气电箱为吊柱式，一拖二型。 2 、 气体终端（氧气 2个，负压吸引 2 个，空气 2 个， 麻醉废气 1个），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3、电源插座 10A 10 个，电源插座 16A 1 个; 4、 网孔 4 个。 5、输液架 2 个 4 头。 6、仪器承载托盘 2 个，1 个带自吸合抽屉。

高端手术无影灯技术参数

数量：1 套

1、手术灯采用冷白暖白两色LED 冷光技术，同时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LED 数量≥48 个。

2、手术灯采用超薄灯头设计，灯头直径≤70cm，厚度≤8cm，带大、小 C 臂单灯头重量≤15Kg。

3、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25%。

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中间无缝隙，同时灯头玻璃采用一体化弧面设计。

5、手术灯灯头≥IP55 防水防尘等级。

6、照明深度要求：20%光柱深度（大光斑） ≥1500mm，同时满足 60%光柱深度（大光斑） ≥850mm。

7、光斑直径≥5 级可调，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15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260mm

8、光斑均匀性：最大光斑环境下 d50/d10≥65%。最小光斑环境下d50/d10≥55%。

9、单遮板深腔无影率≥10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为≥95%。

10、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

11、手术灯显色指数 Ra≥99，R9≥97，同时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3500K～5100K， ≥5 级可调。

12、无影灯照度≥10 级可调节，同时具备一键腔镜模式，在腔镜模式环境光光斑直径≥60cm，可覆盖胸腹腔，同时光斑均匀性≥50%。

13、手术灯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照度、色温以及腔镜模式，同时支持无线摄像与多功能手柄无工具快速更换；

14、手术灯悬吊系统下的延伸臂可供手术灯水平连续回转，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无限位，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小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15、手术灯具备模块化接口功能，产品结构上可提供外部模块安装接口，接口承载力矩≥960N.m。

16、具备照度稳定技术，手术灯寿命周期≥10 年。

17、手术灯具备抗频闪功能，使用PWM 调光技术，非 DC 调光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可保存≥6 个不同的照明参数，一键切换。

19、辐照度 Ee 和照度 Ec 的比值≤3.5mW/（m^2 · lux）。

20、无影灯配外置 4K 摄像系统盒，配≥31 英寸4K 医用显示器。

中端手术无影灯技术参数

数量：2 套

1、手术灯采用冷白暖白两色LED 冷光技术，同时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LED 数量≥35 个。

2、手术灯采用超薄灯头设计，灯头直径≤65cm，厚度≤8cm，带大、小 C 臂单灯头重量≤14Kg。

3、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25%。

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中间无缝隙，同时灯头玻璃采用一体化弧面设计。

5、手术灯灯头≥IP55 防水防尘等级。

6、照明深度要求：20%光柱深度（大光斑） ≥1350mm，同时满足 60%光柱深度（大光斑） ≥800mm。

7、光斑直径≥5 级可调，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15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270mm，光斑均匀性：d50/d10≥55%。**（提供佐证材料）**

8、母灯及子灯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同时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9、手术灯显色指数Ra≥99，R9≥97，同时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3500K～5100K， ≥5 级可调。

10、手术灯照度≥10 级可调节，同时具备一键腔镜模式。同时腔镜模式环境光光斑直径≥60cm，可覆盖胸腹腔，同时光斑均匀性≥60%，照度≥3000lux

11、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同时支持无线摄像与多功能手柄无工具快速更换；

12、手术灯悬吊系统下的延伸臂可供手术灯水平连续回转，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无限位，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小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13、手术灯具备模块化接口功能，产品结构上可提供外部模块安装接口，接口承载力矩≥960N.m。

14、具备照度稳定技术，手术灯寿命周期≥10 年。

15、手术灯具备抗频闪功能，使用PWM 调光技术，非 DC 调光方式。

手术无影灯技术参数

数量：6 套

1、手术灯采用冷白暖白两色LED 冷光技术，同时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LED 数量≥24 个。

2、术灯采用超薄灯头设计，灯头直径≤65cm，厚度≤8cm，带大、小C 臂单灯头重量≤13Kg。

3、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20%。

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中间无缝隙，同时灯头玻璃采用一体化弧面设计。

5、手术灯灯头≥IP55 防水防尘等级。

6、手术灯中心照度≥150000Lx。

7、光斑直径≥5 级可调，母灯及子灯均满足光斑直径 d10≤150mm，光斑均匀性：d50/d10≥55%。

8、手术灯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65%，同时满足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同时显色指数 Ra≥95。

9、手术灯照度≥10 级可调节，同时具备一键腔镜模式。

10、手术灯具备模块化接口功能，产品结构上可提供外部模块安装接口，接口承载力矩≥960N.m。

11、具备照度稳定技术，手术灯寿命周期≥10 年。

12、手术灯具备抗频闪功能，使用PWM 调光技术，非 DC 调光方式。

13、灯头及玻璃应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中间无缝隙，材质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盐雾试验符合感控要求并可耐受以下消毒剂：戊二醛 2%、乙醇 70%、双氧水 3%，不发生变色开裂等外观破损现象。

高端电动手术床技术参数

数量：1 套

1、手术床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具有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平移、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腿板上下折、解锁锁定功能；同时手术床具备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2、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线控器、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其中无线遥控器在手术床≥5 米范围内可遥控手术床运行。

3、手术床立柱护罩顶端采用硬顶式，同时立柱式备用面板与硬顶式立柱护罩位于同一平面，不得凸出立柱护罩表面。

1		4、遥控器带 LC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手术床运动的高度、角度、平移等信息，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手术床名称、正反向体位状态、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等信息，同时无线遥控器与手术床通过蓝牙连接。 5、手术床具备记忆体位功能，记忆体位可存储≥15 个体位 6、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无线遥控器屏幕具有颜色变化预警提示功能，在头脚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黄、红颜色变化进行预警提示，在左右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黄色变化进行预警提示 7、手术床具备防撞功能，执行台面动作时可避免与立柱、底座、地面碰撞。 8、手术床多层复合减压床垫≥3 层，床垫厚度≥80mm。 9、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同时头、腿板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 10、手术床底罩采用不锈钢，表面无缝隙无凹凸， 同时底座厚度≤ 130mm 要求。 11、手术床具备≥4 个万向脚轮，同时手术床提供落地式刹车功能。 12、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同时在底座上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能够分≥4 级直观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13、手术床整机满足≥IPX5 防水需求，同时可选配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共有≥3 组按键，可控制手术床台面≥6 个动作，脚踏开关满足IPX8 防水需求。 14、手术床底座在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同时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处具备防水盖。 15、手术床腿板采用电动调节方式，通过电驱动腿板上下折。 16、手术床最大承重≥460kg。 17、技术参数: 17.1 手术床宽度： ≥520mm 17.2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35 ° 17.3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25 ° 17.4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85 °，下折≥40 ° 17.5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75 °，下折≥85 ° 17.6 手术台升降范围：600mm～1050mm 17.7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平移距离≥350mm 17.8 手术床具备电动腰桥功能，腰桥升降距离≥120mm 18、手术床基本配置：（单台） ①电动手术床主床,②记忆海绵床垫、③头板、上背板、主机（包含下背板，坐板）、④分体式腿板一对、⑤立柱式备用面板，⑥无线控制器、⑦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⑧麻醉屏架（含夹持器），⑨支身架、⑩支肩架、⑪托腿架一对、⑫附件推车。 **电动综合手术床技术参数** **数量：4 套** 1、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动力系统，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和锁定、平移同时手术床具备多种控制系统可选，包括线控器、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 2、手术床在≥5 米范围内可通过无线蓝牙功能遥控手术床运行，同时手术床具备无线充电

器可对遥控器进行无线充电。

3、手术床立柱护罩顶端采用硬顶式，同时立柱式备用面板与硬顶式立柱护罩位于同一平面，不得凸出立柱护罩表面。

4、手术床床垫厚度≥80mm，为多层减压记忆海绵制成，同时床垫具有双层透气膜设计。

5、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拆装设计，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

6、手术床底罩采用大平板底罩设计，底座厚度≤150mm

7、手术床底座在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同时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处具备防水盖

8、手术床防水测试等级≥IPX5。

9、手术床具备四个万向脚轮，方便原地旋转和移动，手术床具有四个独立的电动支脚刹车。

10、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满足≥60 次手术需要，同时手术床遥控器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满足≥120 次手术需要。

11、手术床承重： ≥400kg

12、技术参数:

12.1 手术床宽度： ≥520mm，长度≥2050mm

12.2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 ≥36 °

12.3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脚倾）： ≥25 °

12.4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21 °

12.5 头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60 °，下折≥90 °

12.6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75 °，下折≥45 °

12.7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36 °；下折≥85 °

12.8 手术床升降范围：500～1000mm

12.9 台面平移距离： ≥320mm

12.10 腰桥升降距离： ≥120mm

12.11 具备一键屈曲、一键反屈曲及一键零位功能

13、电动手术床配置（单台）

①记忆海绵床垫，②头板，③主机（包含背板，坐板），④分体式腿板一对，⑤无线遥控器，⑥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⑦麻醉屏架（含夹持器）、⑧支身架、⑨支肩架、⑩托腿架一对、⑪附件推车。

骨科电动手术床技术参数

数量：2 套

1、手术床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同时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2、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线控器、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其中无线遥控器在手术床≥5 米范围内可遥控手术床运行.

3、手术床立柱护罩顶端采用硬顶式，同时立柱式备用面板与硬顶式立柱护罩位于同一平面，不得凸出立柱护罩表面。

4、无线遥控器带 LC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手术床显示头脚倾和左右倾姿态和角度，遥控

		器屏幕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手术床名称、正反向体位状态、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等信息，同时无线遥控器与手术床通过蓝牙连接。 5、手术床具备记忆体位功能，记忆体位可存储≥20 个体位。 6、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具有颜色变化预警提示功能，在头脚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颜色变化进行预警提示，在左右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颜色变化在遥控器屏幕上进行预警提示。 7、手术床多层复合减压床垫≥3 层，床垫厚度≥80mm 且床垫皮层通过 TB117-2013 防火等级测试。 8、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同时头、腿板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 9、手术床底罩采用不锈钢纯平设计，表面无缝隙无凹凸设计，同时底座厚度≤150mm 要求。 10、手术床具备≥4 个万向脚轮，同时手术床提供落地式刹车功能。 11、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同时在底座上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能够分≥4 级直观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12、手术床整机满足≥IPX5 防水需求，同时可选配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共有≥3 组按键，可控制手术床台面≥6 个动作，脚踏开关满足≥ IPX8 防水需求。 13、手术床底座在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同时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处具备防水盖。 14、手术床最大承重≥460kg。 15、技术参数: 15.1 手术床宽度： ≥520mm 15.2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33 ° 15.3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24 ° 15.4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75 °；下折≥35 ° 15.5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45 °；下折≤95 ° 15.6 手术床升降范围：430～600mm 15.7 具备一键屈曲、一键反屈曲功能 15.8 具备平移功能，平移距离≥340mm 16、手术床基本配置要求：（单台） ①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②头板、③上背板、④主机（包含下背板，坐板）、⑤分体式腿板一对、⑥备用面板，⑦碳纤维床板、⑧无线遥控器、⑨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⑩麻醉屏架（含夹持器）、 ⑪支身架、⑫支肩架、⑬托腿架一对。 **手术体位垫** **数量：2 套** 1、手术体位垫满足临床手术仰卧位、侧卧位、俯卧位、截石位等多体位使用。 2、包含仰卧位凝胶体位垫、侧卧位凝胶体、俯卧位凝胶体、截石位凝胶体、凹型凝胶垫、半圆型凝胶体位垫、凝胶通用型方垫、甲状腺凝胶垫等。

骨科专用附件

数量：1 套

1、骨科牵引架（包含推车）1 套

2、马蹬型多功能腿架（包含推车）1 套

一体化手术室技术参数

数量：1 套

一、 一体化手术室技术参数

1、在手术室墙壁内嵌 1 台≥23 英寸的触摸控制工作站，包含医用键盘，支持系统一键启动。

2、支持手术室医疗设备≥5 路信号源的输入 。每路信号均支持4K(3840*2160P)分辨率，60fps 信号源输入，并支持向下兼容。

3、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手术环境的预设功能，其中需包含全景摄像头、背景音乐模块等设备。

4、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接入系统的所有信号源实现 4k、 60fps 刷新率画质的画中画和≥4 分屏控制。

5、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一体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6、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同时完成≥4 路 4k 信号的采集录制功能。

7、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同时完成至少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管理。

8、在手术室墙壁内嵌 1 台≥65 英寸的4k 显示屏，可通过路由器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9、手术灯需提供悬吊支臂,配合完成安装2 台≥31 英寸4K 医用显示器，显示器可通过路由器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10、扩音音箱采用吸顶的安装方式，医生佩戴无线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11、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支持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 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需支持手术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的4K 级别的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 性；可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支持≥10 个220V电源输出。

12、视频画面处理器支持输入分辨率≥3840x2160P,刷新率≥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4:4:4;提供≥4 个 HDMI 输入和 1 个 HDMI 输出；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x2160P,刷新率≥60fps,色度采样支持YCbCr4:4:4;具备对四分屏、画中画画面的自由信号拼接及小画面四周定位功能。

13、中央触控终端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触控终端键盘上方为全玻璃触控面板，四周配有金属防撞边条；触控终端配备隐藏式医用键盘，当键盘隐藏上合、并入触控终端后，与触控终端形成一体化的表面结构，表面无任何凸起，无法看到键盘结构；具备嵌墙后前面板快速维修功能，可快速开 启前面板维护更换内部设备和屏幕组件触控屏幕亮度≥290cd/m^2,对比度≥990:1;触控屏幕的背光寿命≥30000h;屏幕具备≥IP65 的防水等级；支持一键唤醒功能；可视角度 178*178;触控响应时间≤25ms;触控类型： 电容；支持 10 点触控

		；提供 HDMI、DP输入接 口；提供数据接口包括 3.5mm 音频接 口、供电接 口、USB 接 口。 14、视频编码器可在吊塔托盘下侧隐蔽式安装；支持 H.265/H.264 编码；采用混合编码技术；支持 RTSP 协议栈；主流辅流可独立关闭，主流和辅流支持各自独立设置编码格式(比如主流 265,辅流 264);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刷新率支持≥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4:4:4,编解码传输延迟≤32ms;工作模式和码率可调；码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CBR/VBR;支持对信号源拍照，同时支持修改分辨率；支持 POE 供电；支持 4K 输入接口包括：（HDMI、DP、12G-SDI）;输出接口≥1×SPF10000Mbps (光口)1×RJ451000Mbps (网 口)。 15、支持 HDMI、DP 输出；接口支持≥USB3.0*2,USB2.0*2、UART*4、 CAN*2、RS485*2;硬盘采用固定式防脱落安装；可支持外部设备控制扩展；将手术室摄像设备、音视频等设备的参数控制融合集成；支持手术室常用场景的设置和保存，不同的用户可分别在个人账号下进行预设、保存和调用，并提供一键快捷按键，一键完成手术术种切换、术前准备工作，构建手术室智能管理平台；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摄像头、音频设备的控制功能；可将设备参数、路由路径保存至常用场景列表，使用时一键调用。 16、音频处理器≥4 个麦克风/线路输入和≥4 个线路输出；≥4 个通道的声学回声消除，自动回声，自动增益；包括至少一个 USB 音频接口，可提供≥4 个数字音频的发送和返回；支持Dante 音频网络连接。 17、网络交换机 RJ45 端 口 ≥2 个；交换矩阵容量≥480Gbps;端口数≥24 个。每个端口传输速度都≥10000Mbp/s,全部采用光纤端 口。配万兆多模光模块≥24 个。支持 RIP v1、RIPv2、支持 OSPF,RIP 路由≥ 512,支持 Openflow1.3 协议；支持不间断转发(NSF)技术；支持≥7台以上交换机堆叠的功能，支持虚拟机箱堆叠技术。 18、音箱为≥8 Ω额定阻抗，音频频率范围需在 50Hz～20kHz；具备≥25W 连续粉噪功率，≥5 部驱动器需带有过载保护，支持 0W 连续节目功率输出， ≥110 °锥形辐射。内部驱动器需带有过载保护。 19、音频功放系统至少具备单声道、双声道和多通道功率放大器，功放单元输出功率≤60Wrms；满足专业级的信噪比和THD+N 性能。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的中央触控屏幕和机柜一体化设计；无风扇设计， ≥IP54 防护等级；电容式多点触摸屏设计；I/O 端口 (至少包括 USB、DP 和 HDMI)；可视角支持≥178*178;亮度≥250cd/m^2 ;耐用性≥1 亿次触摸。 20、服务器机柜应有品牌Logo。上下后侧为通风孔面板框；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脚，最大静载达≥800Kg(带支脚)；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 21、PC 端软件可兼容Windows 系统；PC 客户端可基于 PC 机实现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手术视频文档管理、手术文档编辑以及手术视频和图片文档的下载。 22、配置一台 PC 客户端可实现视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视频文档管理和点播、信息编辑，视频和图片文档的下载。 **二、 示教室（会议室）技术参数** 1、在示教会议室墙壁挂墙安装 1 台≥65 英寸的4K 显示屏，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 的任 意 图像。 2、在墙面安装 1 个 4K 全景摄像机，可被云台控制。

		3、扩音音箱采用挂墙的安装方式，用户采用无线手持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 4、在示教会议室安装 1 台 ≥23 英寸的控制工作站； 5、可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一体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议 。 6、可同时完成对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删除，信息编辑。 7、可通过控制工作站完成视频源的选择切换。 8、示教室端可调节本地音量大小、支持一键静音/解除静音。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新门诊综合楼ICU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标段核心产品为“医用吊桥” **采购清单**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套) \| 技术参数 \| 需求部门 1 \| 医用吊桥 \| 19 \| 详见附件1 \| ICU 2 \| 电动病床 \| 14 **附件1：技术参数** **医用吊桥技术参数** **一、整体配置说明** ICU 重症监护病房，19 张床位，采用医用干湿分离吊桥，配套病房探视对讲系统、智能电子床头卡，满足重症监护治疗、护理操作、医患探视、床位信息可视化管理需求。 **二、医用吊桥参数（单床位配置，19 套统一标准）** 1. 吊塔采用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T6，抗拉伸强度≥270N/mm^2。**（提供佐证材料）** 2.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 箱体位移量≤5mm, 倾斜角度≤0.2 °。 **（提供佐证材料）** 3.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提供佐证材料）** 4.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 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不可安装在整体式钣金上）。 5.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300 度。**（提供佐证材料）** 6. 吊塔基础架负载≥10000N.m 的作用力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等于0.6 °；**（提供佐证材料）** 7.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80000 次**（提供佐证材料）** 8.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60mm。 9. 吊桥悬梁工作承重≥400Kg，通过 4 倍工作承重 1600Kg 的测试。

10. 吊塔托盘在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2 °。**（提供佐证材料）**

11. 吊塔防尘等级≥IP30；

12. 滑车移动距离≥600mm。

单台配置要求如下：

▲1、横梁长度：2000～3500mm（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

▲2、干区配置：①仪器托盘2 层；②抽屉 1 个。③德标气体终端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④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⑤六类 RJ45 网络接 口 2 个，⑥等电位端子 2 个，⑦网篮 1个。

▲3、湿区配置：①仪器托盘2 层；②抽屉 1 个。③德标气体终端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④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⑤等电位端子2 个，⑥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1 个。

三、病房探视系统参数（19 张床位全覆盖）

1. 15 英寸探视管理主机（1 套）

(1)首页病区基础信息展示:支持显示当前医院名称、病区科室名称、当前实时日期、网络连接;

(2)具备显示全病区统计数据显示功能。

(3)具备显示病区患者床位以及患者信息显示

(4)具备记录该病区所有未接听呼叫、设备异常、巡房信息等历史记录,并对其进行查询、回拨、一键全部清除等功能。

(5)具备将设备的界面及通话视频、投屏至电视机或大屏显示功能。

(6)具备分组、全部、 自由组合的广播功能。

(7)具备与终端设备进行双向可视或音频呼叫对讲、挂断当前通话功能。

(8)具备设备在待机或通话状态下,能够进行实时呼叫、换药、卫生间呼叫、紧急增援、探视申请等提示信息并保持,后续能对提示信息进行取消、查看等操作。

(9)具备可自定义不同播报模式的呼叫请求信息实时语音播报及相对应的界面显示功能

(10) 具备探视时长设置、探视申请、探视审核、探视转接、探视状 态保持等功能及能够选择进入保持的探视频道中进行插话、静音、中止等操作。

(11) 具备远程控制多路门禁设备开锁、呼叫、视频通话等功能。

(12) 具有针对单个设备进行设置管理的功能。

(13) 护理记录查看:支持查看护理巡房记录列表,显示对病区房间护理进入及离开的信息;

(14) 呼叫指定床头功能:支持提起话筒或按免提键指定病区内任一床位,直接拉通与该床对讲功能;

(15) 探视列表功能:支持显示当前所有正在探视的列表,包含家属探视机及对应的床头探视机名称、时长等,可在探视列表中选择对应探视进入查看的功能。

(16) 支持与办公室值班分机双向呼叫对讲;

2. 15 英寸家属探视分机（1 套）

(1)具备将设备的界面及通话视频投屏至电视机或大屏显示功能。

(2)应具备通话方式有免提、听话筒、触屏等多种接听方式。

(3)具备双 CPU 双看门狗安全机制,能够确保设备在遇到异常时,可进行自动自我恢复的功能。

1		(4)具备在设备待机界面展示待机宣教、医院 logo、科室信息及探视须知等信息功能。 (5)可与探视管理主机、床头分机三方同时双工可视对讲的功能;对讲方式有免提、听筒。 (6)具有针对单个设备进行功能设置管理的功能。包含主题颜色及媒体音量、通话音量、屏幕亮度等参数可按照多时间段动态调整的功能。 (7)具备查看探视历史记录信息功能。 (8)具备查询本机设备异常日志信息的功能。 (9)具备网络工作状态检测,如果出现异常将会提示的功能。 (10) 具备远程升级本机软件功能。 3. **10 英寸床头探视分机（19 套）** (1)具备双 CPU 双看门狗安全机制,能够确保设备在遇到异常时,可进行自动自我恢复的功能。 (2)电子床头卡:支持显示本床床位信息、患者信息、二维码信息、宣教信息、医嘱信息、用药信息、费用信息等基础信息。 (3)提醒管理:具备可查看当前患者提醒信息的功能,包含显示通知、温馨提示、 自定义提示等信息。 (4)监护管理:具备定时监护、吸氧监护、护理计时的功能; (5)定点护理:支持开启/关闭患者定点护理状态,相关开启与离开状态数据在平台记录。 (6)具备本机设备普通呼叫、换药呼叫及紧急增援三种呼叫模式,便于医护人员快速了解患者呼叫需求。 (7)双向呼叫可视对讲:支持与家属探视机、探视管理主机进行双工可视对讲。 (8)支持广播:支持接收医护分机、探视管理主机的广播喊话。 (9)具备床头分机手柄自带 LED 灯。 **4. 15 英寸电子床头卡（19 套）** (1)支持服务器web 端批量管理控制。 (2)支持多帐号多病区多用户分区管理。 (3)支持数据对接，支持显示不同内容。 (4)支持显示病区、床号和病人基本信息。 (5)支持护理级别与饮食划分区，护士根据医嘱与病人病情给病人调整相对应的级别。具备带颜色的护理安全标识显示区，如防跌倒坠床标示、药物过敏标示、预防压疮标示及防管道滑脱标示等。 (6)支持显示主管医生、责任护士姓名，便于病人及家属识别交流。 **电动病床技术参数（14 套）** 一、规格：2100×990±30mm 二、材质: 1、床架采用碳钢矩形型材焊接而成，床架规格：上架为≥30×50×1.5mm，底架为≥30×60×1.5mm; 2、床面板：整体分为背部板、臀部坐板、大腿板、小腿板四部分。采用数控冲床一次冲压成型，圆形透气孔（孔径≥φ20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板材厚≥1.0mm。床板之间采用接轴(内置钢芯≥4mm厚的钢板提供实物)连接，并用螺栓紧固，板可拆卸。具有抗菌、防霉效果;

		3、床头床尾：采用 HDPE 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中部装饰面板颜色可选。四周带防撞轮和防撞护角。床头与床架结合处隐藏于床边内部并设有锁定开关，开关扳手采用 ABS 高强度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床尾外侧配床头牌。 ①承受≥400N.m 推力后不变形。**（提供佐证材料）** 三、功能配置： 1、背部升降范围 0～70 ° 2、腿部升降范围 0～25 ° 3、整体升降 410～710mm±30mm 4、前后倾斜 0～12 ° 5、背膝联动功能 6、护栏：采用HDPE 材料吹塑成型，一侧长短两片。结构件采用压铸铝合金、异型钢管、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精密加工成形制造，螺栓紧固安装。升起时可自动锁定，每个护栏独立承重≥100N.m。护栏安全开关设计，置于护栏下方；带助力气弹簧。护栏底座钢制结构，焊接在床体上。每片护栏上均有弯型的角度指示器。 7、操控系统： 手持式操控器， ≥10 个按键，可实现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前后倾斜、背腿联动功能、地灯开关； 8、电器系统： ①采用具有防夹功能的推杆电机。 ②带蓄电功能，断电情况下操作次数≥20 次。 9、手动 CPR：在无电或电力不足情况下，可以使靠背紧急归位，配阻尼桩防止靠背瞬间跌落。 10、床底部配夜灯 1 个。 11、床体四角预留输液架插孔，内镶钢制套管。床体两侧各有两个钢制引流挂钩。 12、脚轮： ①四轮采用聚氨酯中控轮。 ②中控脚轮内镶双轴承。 ③脚轮核心材料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脚轮外包采用聚醚 PU 材料。 ④转动部分，采用精密轴承组。 ⑤制动系统：病床采用中间刹车方式，刹车踏板为高强度工程塑料内包钢管。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三原县医院各科室指定地点

采购包2：

三原县医院各科室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验收合格满6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满12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验收合格满24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验收合格满6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满12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验收合格满24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设备到达现场后。根据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包括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随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清单、原厂质保函等全套合法有效资料）。外观验收，不作为付款条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保留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权利。2.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临床使用标准，由医院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方可交付，质保期正式起算。3.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4.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其附件；（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

采购包2:

1.设备到达现场后。根据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包括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随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清单、原厂质保函等全套合法有效资料）。外观验收，不作为付款条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保留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权利。2.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临床使用标准，由医院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方可交付，质保期正式起算。3.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4.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其附件；（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包装要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设备及配件采用原厂防潮、防震、防摔、防尘专用包装，符合长途运输与搬运要求，包装标识清晰规范，确保运输过程无损坏、无受潮、无缺失。 2.运输与交货：供应商负责全程免费运输、送货上门、卸货、就位，承担运输途中一切风险与费用，按医院指定时间、地点安全完整交货。 3.保险要求：供应商须购买运输保险、货物险，覆盖设备从出厂至安装验收合格前的全流程风险，运输、安装、调试期间发生损坏、丢失、损毁，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赔偿。

采购包2:

1.包装要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设备及配件采用原厂防潮、防震、防摔、防尘专用包装，符合长途运输与搬运要求，包装标识清晰规范，确保运输过程无损坏、无受潮、无缺失。 2.运输与交货：供应商负责全程免费运输、送货上门、卸货、就位，承担运输

途中一切风险与费用，按医院指定时间、地点安全完整交货。 3.保险要求：供应商须购买运输保险、货物险，覆盖设备从出厂至安装验收合格前的全流程风险，运输、安装、调试期间发生损坏、丢失、损毁，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赔偿。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1）设备整机、核心组件及软件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供应商保证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设备来源合法、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法规，不涉及侵权、假冒、走私等问题，否则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4）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设计、工艺、材料缺陷导致故障，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配件，含人工费、差旅费、运输费、备件费，医院不承担任何费用。（5）同一故障经2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在7 日内免费更换同型号或更高配置新机；无法更换时无条件退货退款。 2.售后服务要求：（1）故障响应与到场时限（7×24小时）：①电话/远程响应：接到报修30分钟内响应，给出故障判断与处置方案。②现场到达：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③故障解决：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24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48小时内必须恢复使用。④未按时限响应/到场/修复，按停机时间2 倍顺延质保期，并承担医院相应损失。（2）备用设备保障：设备故障无法即时修复时，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间断，直至设备修复或更换完成。 3.安装、调试与验收：（1）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卸货、就位、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承担全程风险与费用。（2）安装调试符合国家、行业及医院感控、布局、使用要求，提供完整资料：注册证、合格证、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清单、原厂质保承诺等。（3）医院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质保期正式起算。 4.人员培训要求：（1）提供现场集中培训或一对一实操培训，覆盖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等。（2）确保科室医护、设备管理人员熟练独立操作，培训后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采购包2：

1.质保期：（1）设备整机、核心组件及软件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供应商保证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设备来源合法、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法规，不涉及侵权、假冒、走私等问题，否则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4）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设计、工艺、材料缺陷导致故障，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配件，含人工费、差旅费、运输费、备件费，医院不承担任何费用。（5）同一故障经2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在7 日内免费更换同型号或更高配置新机；无法更换时无条件退货退款。 2.售后服务要求：（1）故障响应与到场时限（7×24小时）：①电话/远程响应：接到报修30分钟内响应，给出故障判断与处置方案。②现场到达：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③故障解决：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24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48小时内必须恢复使用。④未按时限响应/到场/修复，按停机时间2 倍顺延质保期，并承担医院相应损失。（2）备用设备保障：设备故障无法即时修复时，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间断，直至设备修复或更换完成。 3.安装、调试：（1）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卸货、就位、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承担全程风险与费用。（2）安装调试符合国家、行业及医院感控、布局、使用要求，提供完整资料：注册证、合格证、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清单、原厂质保承诺等。 4.人员培训要求：（1）提供现场集中培训或一对一实操培训，覆盖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等。（2）确保科室医护、设备管理人员熟练独立操作，培训后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供应商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4.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供应商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4.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1.本章“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2.供应商需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页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4.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此处的负责人是指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的审计报告。①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为有效：a.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b.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c.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上述 3 条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②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6.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为同一审查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的控股管理关系为同一审查内容。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为同一审查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的控股管理关系为同一审查内容。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企业及产品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①投标人为制造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投标人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其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非全部为自身生产或均非自身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企业及产品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①投标人为制造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投标人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其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非全部为自身生产或均非自身生产）的，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选配件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商务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6	技术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选配件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商务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6	技术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每个产品计0.5分，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每个产品计0.5分，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1分，满分2分。	2.0000	客观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指标和配置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25分；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25.0000	客观	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业绩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3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6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完整的均不计分。）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承诺	1、能提供所投产品【医用吊塔、高端手术无影灯、中端手术无影灯、手术无影灯、高端电动手术床、电动综合手术床、骨科电动手术床】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任意一种）每个产品计1分，计满7分为止，不提供的不计分。 2、提供所投产品【医用吊塔、高端手术无影灯、中端手术无影灯、手术无影灯、高端电动手术床、电动综合手术床、骨科电动手术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每个产品计1分，计满7分为止，不提供的不计分。	14.00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承诺.docx
企业实力	提供投标人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资料不计分。	3.0000	客观	企业实力（包1）.docx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配送方案（含运输车辆、详细的配送计划表及相关内容、配送信息管理等内容）；②设备安装、检测、调试方案及措施；③设备运维方案等；④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验收方案；⑤人员安排计划、岗位划分及责任制度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总体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程序、处理方法；②故障时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应急预案.docx
	质量保证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范围；③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②售后人员安排（配置、分工等）；③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④定期巡检方案；⑤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每个产品计0.5分，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每个产品计0.5分，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1分，满分2分。	2.0000	客观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指标和配置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33分；标“▲”项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2分，其余项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33.0000	客观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业绩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3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6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完整的均不计分。）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承诺	1、能提供所投产品【医用吊桥、电动病床】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任意一种）每个产品计3分，计满6分为止，不提供的不计分。 2、提供所投产品【医用吊桥、电动病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每个产品计1.5分，计满3分为止，不提供的不计分。	9.00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承诺.docx

详细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配送方案（含运输车辆、详细的配送计划表及相关内容、配送信息管理等内容）；②设备安装、检测、调试方案及措施；③设备运维方案等；④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验收方案；⑤人员安排计划、岗位划分及责任制度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总体实施方案.docx
	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程序、处理方法；②故障时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应急预案.docx

质量保证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范围；③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②售后人员安排（配置、分工等）；③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④定期巡检方案；⑤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选配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产品合法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包1）.docx

详见附件：总体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选配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产品合法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总体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